大理白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永平分局文件

永环审〔2023〕7号

大理州生态环境局永平分局
关于永平县石膏粉厂扩建石灰粉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永平县石膏粉厂：

你厂申请报批的《永平县石膏粉厂扩建石灰粉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大理州永平县杉阳镇普棚村，项目代码2207-532928-04-01-994108。项目拟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8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38%。项目在原有厂区范围内新增石灰粉生产线一条，扩建500平方米钢架结构的原料堆放棚，800平方米钢架结构的生产车间，购置石灰石破碎机、缓冲料仓、计量输送机、陈化仓、选粉机等

设备。项目建成后生产规模由原15万吨/年的双飞粉，扩大到20万吨/年的双飞粉、石灰粉。

二、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下，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以降低或得到有效控制，我局同意项目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述的地点、规模、性质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项目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应作为该项目环境保护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的依据。

三、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施工期产生的施工废水经收集沉淀后回用于场地洒水降尘；生活污水进入已建化粪池进行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及周边农田作肥。运营期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周边绿化及周边农田作肥，禁止外排。

（二）强化大气污染防治。施工期对施工场地洒水、采取围挡等措施以减少扬尘量。运营期严格按照规范操作，采取洒水降尘、封闭式作业和除尘器处理等措施减轻粉尘影响，确保大气污染物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关要求。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安排施工及运输时间，选用低噪声设备，减轻施工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严格落实运营期噪声防治措施，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合理布局、墙体阻隔、绿化吸附以及距离衰减等措施减轻噪声影响，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2类区排放限值。

（四）加强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规范处置。施工期建筑垃圾能回收利用的尽量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运至当地有关部门指定的建筑垃圾处置场处置；生活垃圾依托项目现有生活垃圾收集桶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运营期间产生的布袋除尘器粉尘均运至成品堆场与成品一起外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废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工序；维修机械设备产生的少量废机油由维修人员带走，不在厂区内贮存。

四、建设单位应切实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在项目建成发生实际排污行为前，应当按照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实现持证排污。

五、请永平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组织对该项目的日常执法检查。

大理州生态环境局永平分局

2023年1月29日

抄送：永平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大理州生态环境局永平分局　　2023年1月29日印发